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5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經查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資格，該署前於 114 年 2 月 24 日通知請以適法身分投保，惟未獲處理或回應，已依查得資料逕予核定申請人補辦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28 日及自 114 年 2 月 21 日投保於○○縣○○鄉公所之投保手續，應繳納之保險費，將於 114 年 4 月繳款單計收。</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p> <p>(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108 年 10 月 21 日戶籍遷入登記，111 年 6 月 28 日戶籍遷出登記，113 年 8 月 21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揭戶籍登記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規定，逕辦申請人自 109 年 5 月 1 日加保、111 年 6 月 28 日退保及 114 年 2 月 21 日(113 年 8 月 21 日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日)加保。</p> <p>(二) 申請人於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雖有單次出境期間滿 6 個月之紀錄(108 年 11 月 26 日出境至 111 年 6 月 28 日戶籍遷出登記前，以及 113 年 9 月 24 日出境至 114 年 7 月 10 日列印入出境資料前尚未入境)，惟未於該 2 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辦理停保(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停保規定)，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p> <p>(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9 年 5 月 1 日加保、111 年 6 月 28 日退保及 114 年 2 月 21 日加保，並補收追溯投保期間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因長期旅居國外，依之前規定從未參加健保，並非其本人過失，亦從未持有健保卡，從未使用健保資源，縱使規定有變</p>

更，亦不應違反權利義務公平原則，追溯要求繳納未加保之保險費，規定或解釋變更，應針對各種狀況給予適當配套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該署多年來持續舉辦各種說明會及利用各項媒體中廣為宣導。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採主動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依適法身分申報投保之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該署依職權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手續，追繳短繳之保險費，並以最近5年內之保險費為限，以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2. 該署於108年12月13日、109年5月5日及113年10月14日寄發「初設或恢復(國外遷入)戶籍保險對象未加保通知單」及於114年2月24日寄發「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未加保通知單」通知申請人辦理投保，通知其已恢復戶籍應依規定以適法身分辦理投保事宜，惟未獲處理。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00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73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戶籍登載資料，其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健保署依其戶籍資料及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公法上5年請求權時效規定，核定投保及退保日期，並追溯計收其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之保險費，自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已逕辦申請人自109年5月1

日至 111 年 6 月 28 日及自 114 年 2 月 21 日投保，應繳納之保險費將於 114 年 4 月繳款單計收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